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 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

（2015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依法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规定，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台湾同胞投资，暂时停止实施《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有关行

政审批的规定。

二、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有关内容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相应调整实施。

三、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不一致的，调整实施。

四、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有关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同步调整实施，第三条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实施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5年3月30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黄岩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本省有关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决定的必要性

2014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4部法律规定的12项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省法制办组织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对我省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工委及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有1部，即《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对该办法中有关规定内容，需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同步进行调整。

二、关于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暂时调整实施《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的规定的问题。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者来闽投资的，须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台湾同胞请求确认或者变更其股东身份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审批、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第十一条规定台湾同胞

投资企业经批准可以依法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已将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拟在《决定（草案）》第一条规定，暂时停止实施《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中相关规定的问题。为了支持和保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相关领域的改革创新，拟在《决定（草案）》第二条、第三条对将要调整实施的地方性法规作了原则性规定，即“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有关内容的，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作相应调整实施。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不一致的，调整实施。”

（三）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法规的期限及程序问题。为了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保持一致，拟在《决定（草案）》规定，暂时调整实施本省地方性法规的期限为三年。同时规定，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福州市、厦门市地方性法规分别由福州市、厦门市按立法程序进行调整。

《关于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